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段300號
承辦人：鄧可聖
電話：049-2520563
電子信箱：tengkosheng@fenyuan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30000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476400A_1130000874_ATTACH1.pdf、
376476400A_11300008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二、三、四及五公墓禁葬範圍公告、地籍圖及
土地謄本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1日府民行字第1120300902號函、
內政部112年7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803號函及殯葬管
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鄉大埔村
辦公處、本鄉舊社村辦公處、本鄉楓坑村辦公處、本鄉竹林村辦公處、本鄉社口
村辦公處、本鄉芬園村辦公處、本鄉進芬村辦公處、本鄉同安村辦公處、本鄉縣
庄村辦公處、本鄉中崙村辦公處、本鄉圳墘村辦公處、本鄉大竹村辦公處、本鄉
溪頭村辦公處、本鄉茄荖村辦公處、本鄉嘉興村辦公處
副本：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